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民政局 关于统一使用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 标识系统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

为统一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标识，发挥标识导向作用，便于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熟悉养老服务设施，就近享受养老服务，树立养老服务品牌和良好社会形象，我市将统一使用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识内容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是在陕西养老视觉识别系统的基础上设计而成，整体由汉字“养”构成，突显西安养老品牌影响力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理念。“养”字的上方呈现古城墙结构，体现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养”字的下方是房屋，体现养老服务机构的完善、规范和温馨。房屋内展现爱心标识和幸福老人，体现出幸福养老服务的文化内涵。logo 构成中国红印章，象征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和责任，也体现西安深厚的中华文化底蕴。

标识系统采用红、白、金三种色系，红色代表最美不过夕阳红；白色体现养老服务机构干净、卫生的环境；金色彰显着金牌服务，用心、用情打造西安养老的金字招牌（见附件 1）。

二、标识类别

（一）门头标识。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使用门头标识，门头标识悬挂于养老服务设施正门上方醒目位置。门头材质的选择按照附件 1 给定的材质要求定做。

（二）墙体标识。因客观原因无法应用横门头标识的养老服务设施，可选用墙体标识。墙体标识应悬挂于养老服务设施的正门侧方醒目位置。

（三）前台标识。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在大厅使用前台标识。前台标识的选择按照附件 1 给定的材质要求定做。

三、标识应用范围

（一）区县、开发区公办示范性养老院，统一名称为“西安市 XX 区公办示范性养老院”，使用统一的门头标识或墙体标识，以及前台标识（见附件 2）。

（二）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一名称为“XX 区 XX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使用统一的门头标识或墙体标识，以及前台标识（见附件 3）。

（三）社区养老服务站，统一名称为“XX 区 XX 社区养老服务站”，使用统一的门头标识或墙体标识（见附件 4）。

(四) 社区食堂，统一名称为“XX 区 XX 社区食堂”，使用统一的门头标识或墙体标识（见附件 5）。

(五) 农村互助幸福院，统一名称为“XX 区 XX 农村互助幸福院”，使用统一的门头标识或墙体标识（见附件 6）。

(六) 民办养老机构：不要求统一名称，但民办养老机构必须在门头标识的左边或墙体标识的上面加上“西安养老”的红色 logo（见附件 7）。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积极推广。统一标识是西安市养老服务的标志和象征，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工作，并承担推广使用统一标识主体责任。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要求分批次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悬挂工作。新建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应悬挂新的统一标识。

(二) 规范使用，确保安全。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自行对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社区食堂、农村互助幸福院进行编号。在标识使用过程中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擅自更改标识的名称、图案、颜色等。标识安装完成后，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必须定期对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使用。

(三) 抓好落实，迎接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工作。市民政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统一标识的推广和规范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 附件： 1.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
2.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标识
3.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识
4. 社区养老服务站标识
5. 社区食堂标识
6. 农村互助幸福院标识
7. 民办养老机构标识



附件 1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

养老服务机构在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擅自更改标识的名称、图案、颜色等。门头标识建议材质为铝塑板 UV、亚克力发光字，工艺视实际情况而定。前台标识建议定制烤漆、亚克力字，工艺视实际情况而定。

色彩规范：

白色为C: 0、M: 0、Y: 0、K: 0；

金色为C: 25、M: 40、Y: 65、K: 0；

红色为C: 15、M: 100、Y: 90、K: 10。



图一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

色彩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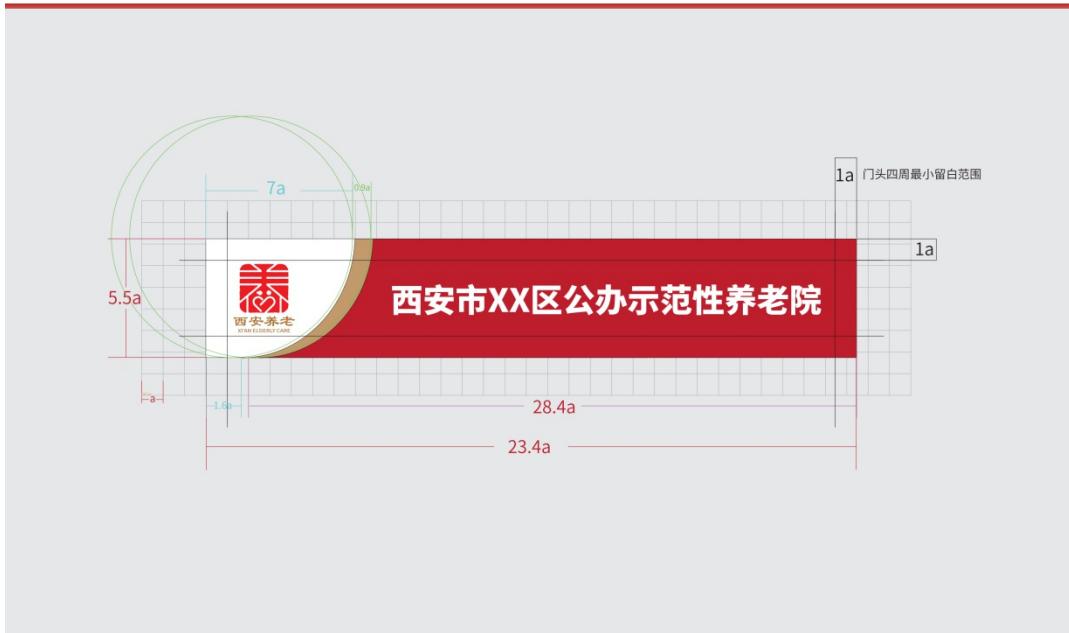
图二 色彩规范图

材质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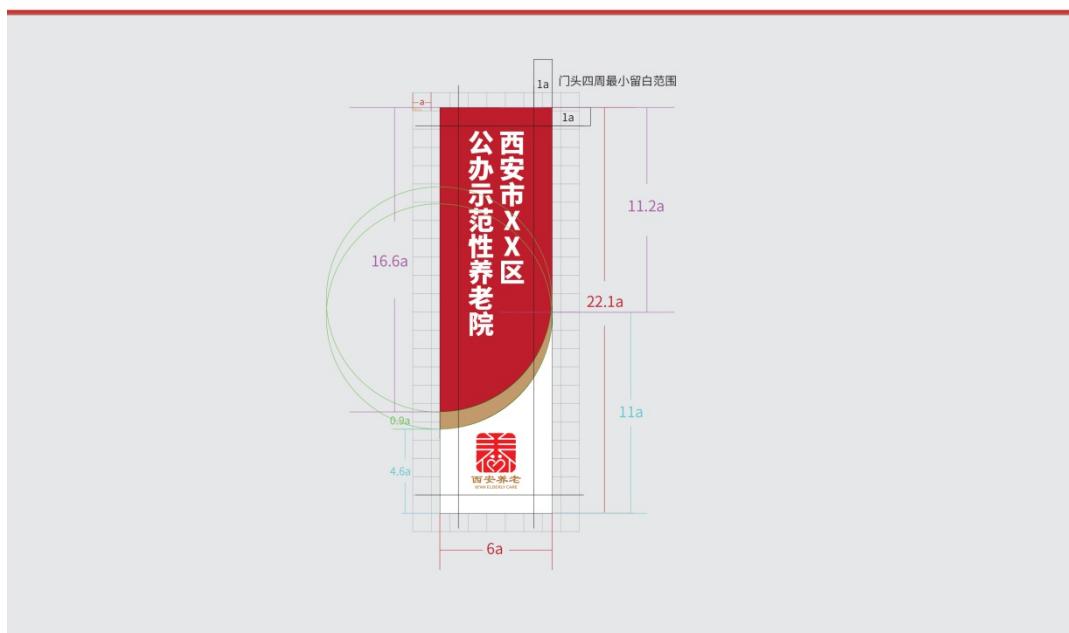
图三 材质标注图

 横板平面规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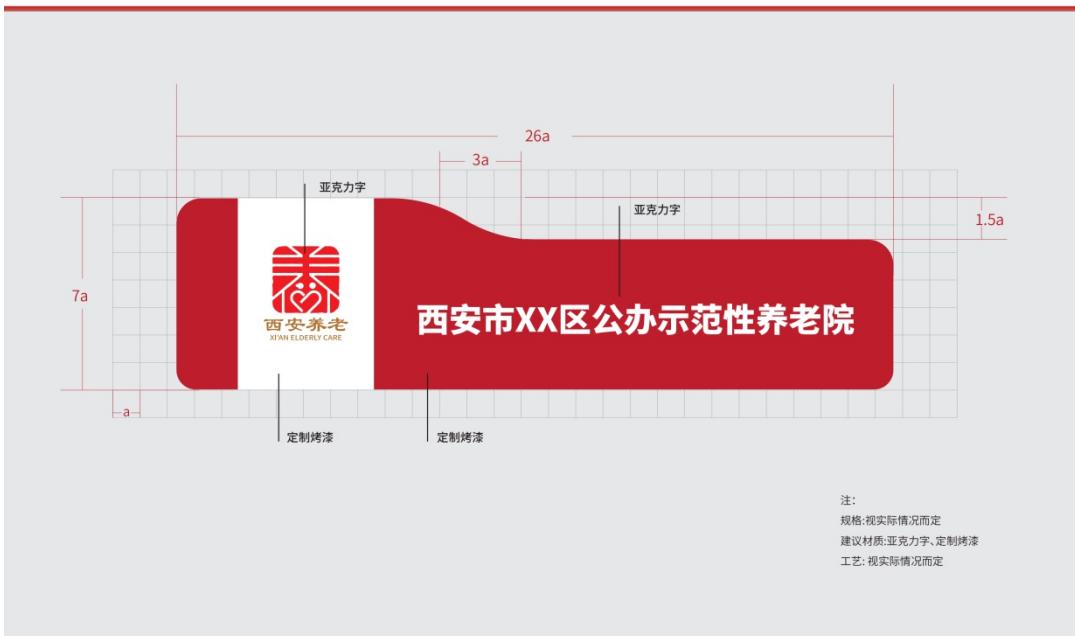
图四 横版平面规范图

 竖版平面规范图



图五 竖版平面规范图

 平面图



图六 前台的平面图

附件 2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标识

平面图



图一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门头标识平面图

平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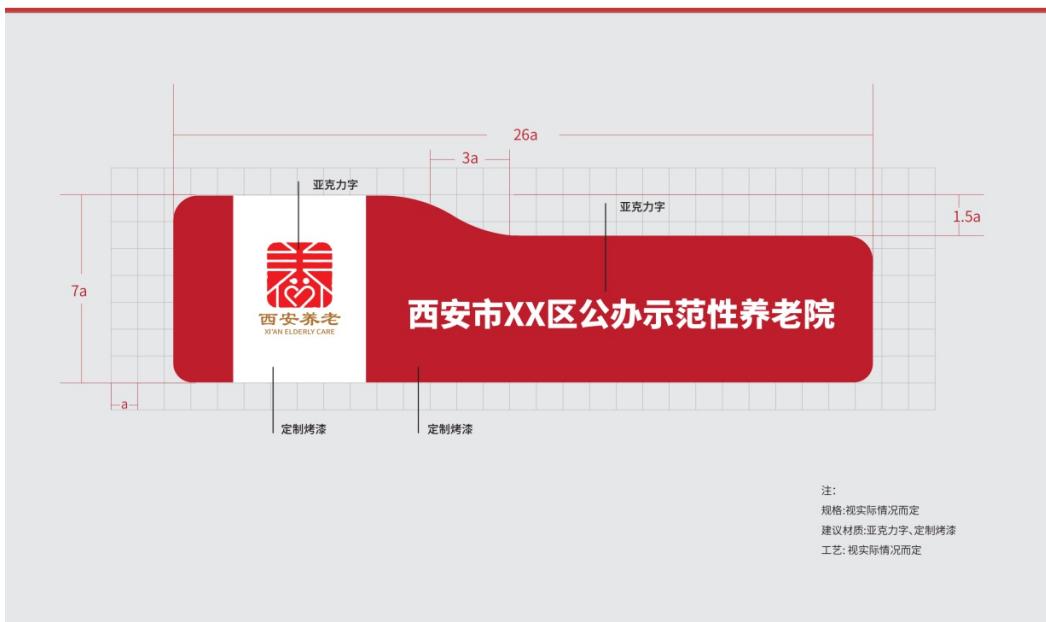
图二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门头标识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图三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门头标识效果图

 平面图



图四 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前台的平面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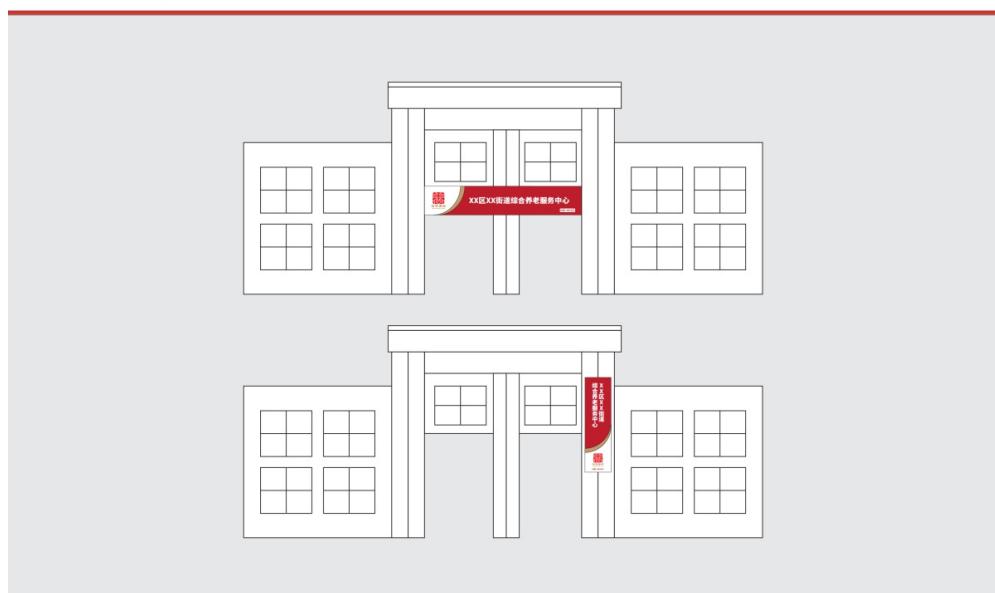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识

平面图



图一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门头标识平面图

平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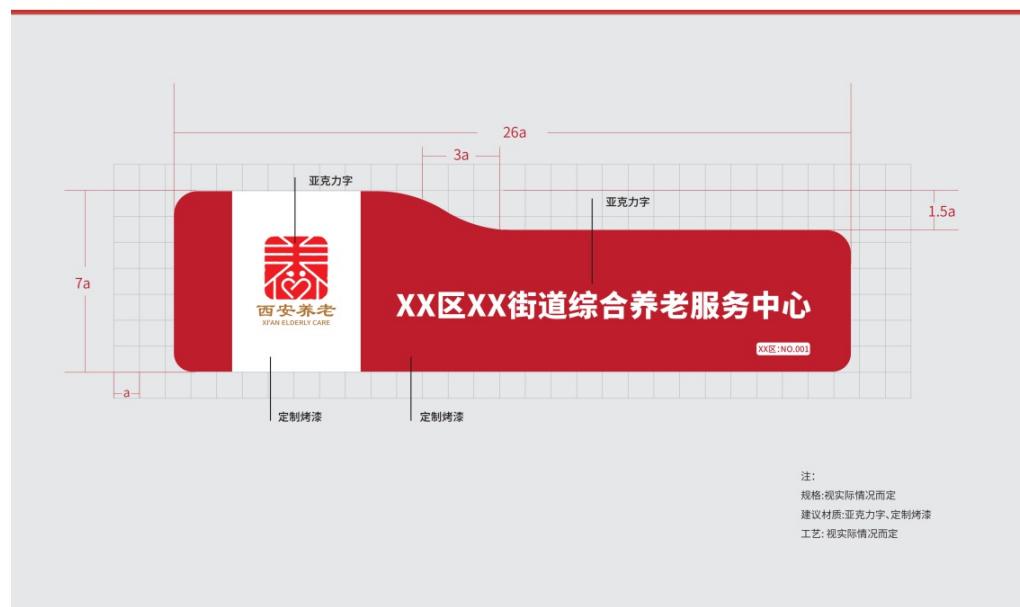
图二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门头标识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图三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门头标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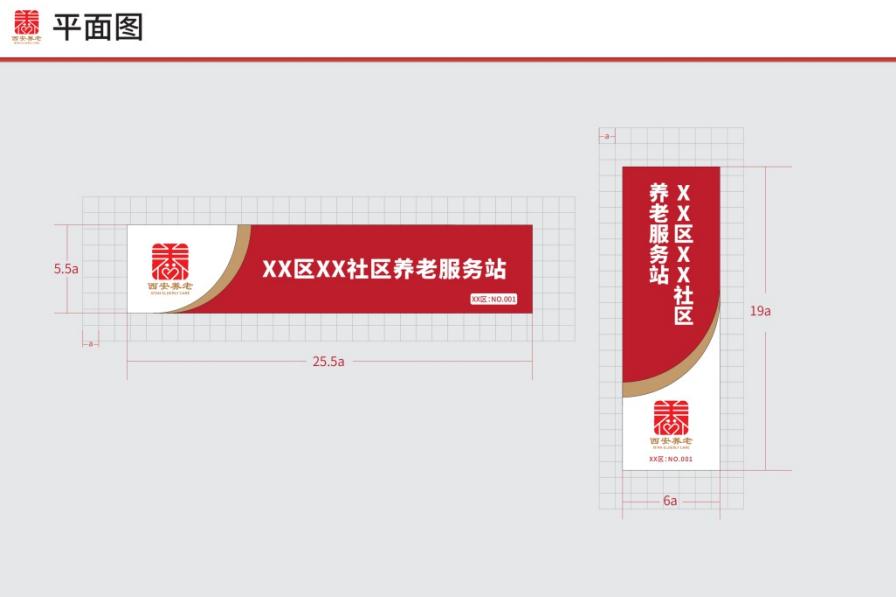
 平面图



图四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前台的平面图

附件 4

社区养老服务站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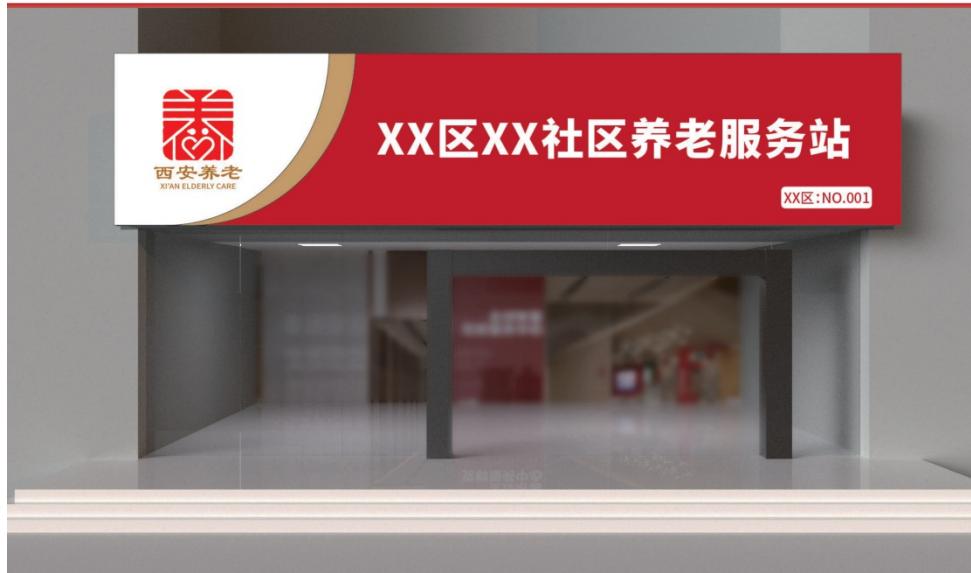


图一 社区养老服务站门头标识平面图



图二 社区养老服务站门头标识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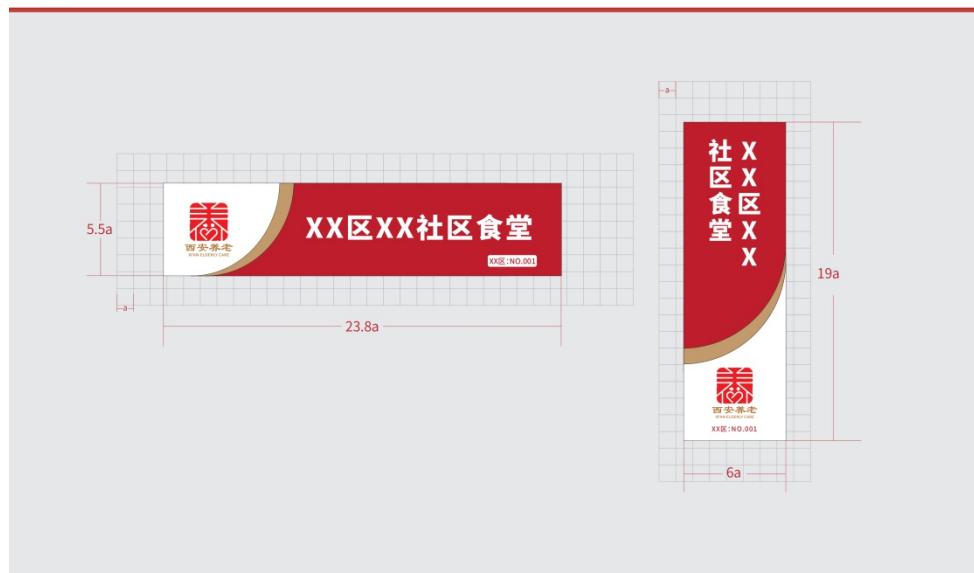


图三 社区养老服务站门头标识效果图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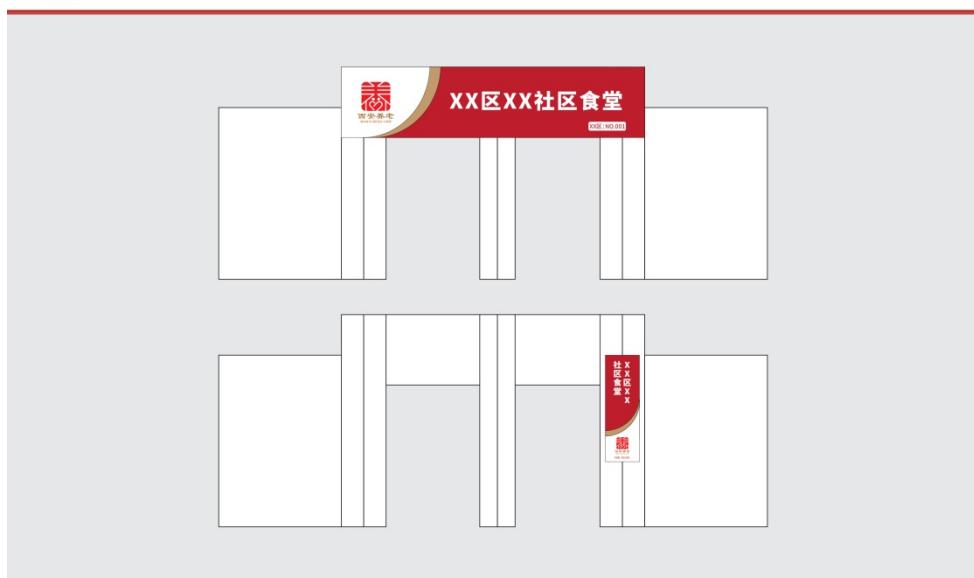
社区食堂标识

平面图



图一 社区食堂门头标识平面图

平面示意



图二 社区食堂门头标识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图三 社区食堂门头标识效果图

附件 6

农村互助幸福院标识

平面图



图一 农村互助幸福院门头标识平面图

平面示意



图二 农村互助幸福院门头标识平面示意图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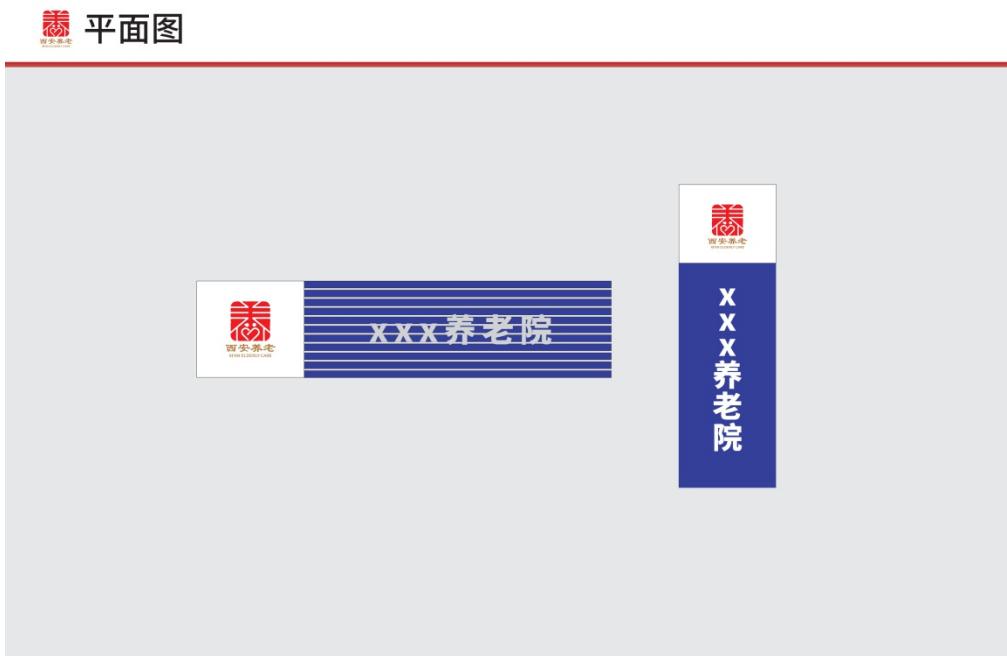


图三 农村互助幸福院门头标识效果图

附件 7

民办养老机构标识

民办养老机构不要求统一名称，但必须在门头标识的左边或墙体标识的上面加上“西安养老”的红色 logo。



图一 民办养老机构门头标识平面图